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福力企業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49%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實行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及／或使之生效；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並作出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事宜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在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或其續會）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人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訂）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遞交其委任代表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點票方式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家海博士、樂易玲女士、丁思強先生及丁雪冷女士；(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炯先生及黃家正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